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文件

枣中区法发〔2019〕23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网上立案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当事人向本院提交立案申请，由本院审查是否属于法院管辖、是否属于本院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决定是否登记立案。

属于本院管辖的，登记立案。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做好释明工作，让当事人自动撤回申请；当事人坚持向本院提交立案申请的，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第二条 本院为当事人提起的一审民商事和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申请提供立案服务。

第三条 本院提供立案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便利群众诉讼原则。让当事人在诉讼服务大厅享受到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

(二)依法办理原则。立案应当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立案、管辖、送达和期间的规定。

(三)联动协作原则。不论作为跨域立案的协作法院还是管辖法院，都应当与对方强化协调，主动配合，高效办理当事人的跨域立案申请、审核工作。

第四条 本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保全案件、强制执行、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等立案服务窗口。设置跨域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等设备提供服务，在醒目位置公布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服务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并配备公用移动终端、投屏显示器、扫描仪、彩色打印机、身份证读卡器等设备。

第五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一)核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核对起诉、自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全部推送至法院网上立案系统；材料明显不齐全的，向当事人释明应当补齐的材料；当事人拒绝补齐并坚持提交申请的，在告知后果后，推送现有材料，并注明情况。

(三)接收起诉状、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向当事人出具《诉讼材料收取清单》，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与当事人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诉前调解申请

书》《诚信诉讼承诺书》

对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不接收材料。

第六条 指定专人实时办理线下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申请，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

当事人接受电子送达的，将加盖本院电子印章的《受理通知书》《交费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通过管辖法院的电子送达系统，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电子送达的，将上述文书当场送达当事人或者通过其他送达方式依法送达。

（二）认为当事人提交的起诉、自诉、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即时告知当事人予以补正或者制作《补正告知书》并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当事人。

（三）无法当场判定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即时向当事人释明或者通过信息系统告知当事人将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四）属于跨域立案的，遵守跨域立案工作规范。

（五）属于网上立案的，遵守网上立案工作规范。

第七条 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方式，并当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八条 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当

事人同意调解的，签署《诉前调解申请书》开展诉前调解。

第九条 本院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对立案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对拒不向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或者收到协作法院推送的立案申请后不及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